

# 药学院党务政务信息公开简报

2018 第 12 号

## 药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二次会议纪要

2018 年 12 月 2 日药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在教学楼 A408 教室召开，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筹备工作

成立会议筹备组；召开学代会主席团会议，分配学代会期间的相关工作；召开预备会议，讨论正式会议相关议程。

### 二、大会情况

会议应到代表 128 人，实到代表 127 人，1 人因事请假。

学院党总支书记王建立，特邀社团指导教师韦柳娅；研究生班主任胡琳琳；学工办主任焦玉伟，团总支书记杨雪出席大会。

会议由第十二届学生会副主席马慧（药学 2016 级 3 班）主持。

大会宣读《药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调整补充工作报告》，介绍了代表的调整原因及具体条件。

药学院第十二届学生会主席葛松军作《药学院第十二届学生会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。

大会审议通过《药学院学生会第十二届成员调整补充名单》、

《药学院社团负责人调整名单》。

大会审议通过《药学院学生干部自律公约》并现场签订《药学院学生干部 2019 年度责任书》。

大会审议通过《百草学堂理事会章程》。

大会审议通过《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二次会议提案工作报告》，并介绍讨论部分提案。

学生代表姜莉雅发言。药学院团总支书记杨雪发言。

药学院党总支书记王建立作总结发言，肯定了学代会所取得的成绩，并指明改进方向，同时指出在本科教育备受重视的新时代，学生干部更应带头学习，发挥榜样作用。最后受大会委托，王建立宣布大会闭幕。

附件目录：

附件一：《药学院第十二届学生会工作报告》

附件二：《药学院学生会第十二届成员调整补充名单》

附件三：《药学院社团负责人调整名单》

大会筹备委员会秘书组  
中共潍坊医学院药学院党总支转发  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日



附件一

## 药学院第十二届学生会调整补充后成员名单

主 席：葛松军

副主席：马 慧 刘晓倩 王 浩 曲敬蓉

### 研究生部

部 长：曲敬蓉（兼）

副部长：王雪娟 张 洁

### 办公室

主 任：王梦雨

副主任：傅源帅 王子薇 高 辰

干 事：秦睿达 高 超 庞雨龙 张 洁 王辰鸽 任允正 潘  
正轩 王卉如 张译心 田子祺 张 帆

### 学习部

部 长：杨 菊

副部长：姚义静 王 美 殷宇航

干 事：崔辛源 孙 琪 高占魁 陈 琳 王涵墨 张 欢  
程婉茹 罗柠超 刘柯鹭 郑婷月

### 宣传部

部 长：郝锦华

副部长：杨 腾 顾 铭 樊 菁

李 昕（负责新媒体中心）

干 事：韩祥辉 赵 真 常婕妤 孟鑫雪 罗媛媛 张 诚

卓晓晴 田 欢 糕梦婷

## 生活卫生部

部 长：杨丽媛

副部长：周广彬 姜莉雅

干 事：李 航 李法顺 马晓静 李 鼎 程文陈 张 煜 闫  
钦帅 宋丽婷 王良广 黄天宜 李世雅 孙金成

## 自律督察部

部 长：万 聪

副部长：董林涛 于凌波 季 鹏

干 事：王丽霞 王梦雨 周 玺 翟 佳 李宇盟 徐志伟吕文龙  
林诺曦 马文宪 孙开创

## 社会实践部

部 长：郭盼池

副部长：邢亦佳 徐童心

干 事：梁秋艳 潘麒丞 王章斌 王珊珊 杨尚朋 赵子惠 马  
春萍 杨明涛 代凯丽 江 硕 冯俊平

## 资助事务部

部 长：苗俊杰

副部长：唐 宝 张 宇 李迎莹

干 事：王国富 于景云 陈 怡 李雪峰 张鸿昊 李 静  
刘文奇 纪 旭 张振浩 张质绮

## 就业事务部

部 长：孔德杰

副部长：王森森 郭晓薇 杜宁宁

干 事：孙韶彬 万 彬 唐语涵 宋吉亮 薛珂意 刘 蓉 孙

岩 贾清淼 李国庆 孙丰硕 颜 敏

## 体育部

部 长：李婉婷

副部长：曹洪晨 杨 艺

干 事：赵德明 姜 坤 张真真 张羽中 王子成 刘颜惠 王  
媛 曹成越 张 涛 张文玉 林咏琪

## 文化艺术工作部

部 长：张 潇

副部长：冯天琪 季 喆 张 瑞

干 事：刘泳淇 张恩范 凌 彤 黄海旭 张嘉琳 刘苗苗 赵  
腾蛟 王 笑 刘润松 刘金铭 方子璇

药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二次会议筹备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日

## 附件二

### 药学院社团负责人调整名单

社团负责人调整名单：

百草学堂	周广彬
模拟药房	苗长青
考研联盟协会	姚义静
剪艺协会	杨 腾
书法协会	颊登航
百草糖汇	潘麒丞
芝兰学社	张 瑞
知行学社	高 辰

未调整社团负责人名单：

口琴协会	达娃顿珠
科技创新兴趣组	董贵超

药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二次会议筹备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日

## 药学院学生干部自律公约

一段时期以来，部分学校学生会的工作和干部中存在的功利化、庸俗化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，为了防止我院学生组织出现以上情况，同时建设一支胸怀理想、心系同学、品学兼优、作风扎实的学生骨干队伍，共同维护组织形象，更好履行工作职责，我们发起此倡议，约定如下守则。

**第一条 重视我院学风建设。**一直以来，学风建设都是我院第一大工作。作为学生干部，要带头建设好我院的学风，重视学习；要带头勤奋学习，学好专业知识，培养科学精神；遵守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和学

术规范，起榜样模范作用。

**第二条 牢记学生身份。**首先，学生的本职工作是学习，不能本末倒置、荒废学业，不能因学生工作而对学习造成消极影响。其次，我们要与同学们平起平坐，牢记学生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，坚决反对“官”本位思想和作风，与同学们互相帮助、平等相待，不追求头衔。

**第三条 从同学中来，到同学中去。**我们要扎根同学，认真倾听广大同学诉求，为广大需要帮助的同学解决实际困难，积极与同学沟通，乐于助人，甘于奉献。珍惜代表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能力的机会，公私分明，不借担任学生干部机会谋求私利。

**第四条 摒弃庸俗风气。**我们要时刻反省自身，学习优良作风，摒弃不良习气；努力建设充满活力、干净纯粹的学生组织，杜绝贪图玩乐、不做实事、讲求排场的作风，要克服精致利己思想，坚决抵制社会不良习气侵蚀。

奋斗无止境，我们期待有更多学生干部从自己做起、从身边做起、从每件事情做起，让责任、奉献和自律常驻心间，共同遵守此公约。

倡议人：药学院学生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日